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澄清公告

謹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

本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業績公佈內，不慎出現之以下手文之誤，並須就此作出修訂：

於盈利警告中文版內，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之日期不慎誤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司謹此就因上述錯誤引起的任何不便之處致歉。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